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国电电力”）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了现场审核，并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检查。现就有关发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 发行概况

（一） 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即 2.18 元/股。

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40 元/股的 90.83%。

（二） 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2.18 元/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834,862,384 股。

（三）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符合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也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方认购资金验证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77 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378 号）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999,999,997.1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保荐费、承销费、律师费用、股份登记费、信息披露费、验资费等）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87,445,510.88 元。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已经监管部门批准，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一）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国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2年10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1016号），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

2、2012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申请。

3、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34,862,384股A股股票。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 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本次发行政程序

时间	发行安排
2012年12月31日 (周一)	■ 发行人和瑞银证券向发行对象发送《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2012年12月31日 (周一)	■ 发行对象向瑞银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缴款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和划款凭证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瑞银证券指定的专用账户进行验资 ■ 瑞银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划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验资

（二）缴款与验资

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和瑞银证券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已全额汇入瑞银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收款账户并传真《认购对象确认单》及划款凭证。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97.12元汇至瑞银证券开立的收款账户情况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77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方认购资金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瑞银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中国国电和社保基金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3,999,999,997.12元，全部以现金缴付。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扣除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等各项费用后已将上述认购款项净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378号《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3,999,999,997.12元，扣除发行费用12,554,486.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87,445,510.88元，其中股本1,834,862,384.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7,229,761,285.00元，累计股本17,229,761,285.00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国电电力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了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相关董事会决议及召开发行人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2012年11月1日，国电电力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并于2012年11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告。

2012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23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国电电力于2012年12月31日收到该批文，并于2012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告。

本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认购股份的行为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汤双定：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Shuangding in black ink.

保荐代表人 高轶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o Yewen in black ink.

2017年 12月 31日